

# 厦门某文化公司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案

案件承办人：程芬 赵婷 饶小刚

案例报送人：赵婷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一、典型意义

本案源于几名网络广播剧爱好者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网络广播剧制作，在此过程中发现了网络广播剧的市场潜力，遂成立公司专职从事网络广播剧制作经营活动，但一直未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案件聚焦于网络广播剧这一新业态，明确广播剧的法律属性为广播电视节目，通过厘清“经营范围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边界，警示企业“持照≠持证”，强化“准入+监管”的全链条管理理念。执法部门运用“线上取证+线下核查”新模式，远程勘验获取电子证据，并整合版权协议、资金流水等书面材料，构建了严密的证据链，为同类网络违法取证提供借鉴。本案入选《厦门市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选编（2024）》。

## 二、基本案情

2024年1月，有举报线索反映厦门某文化公司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却在某APP提供付费播放广播剧的服务。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立案调查。经查，

厦门某文化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等，主要从事广播剧、有声类项目的出品经营活动，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该公司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后，迟迟未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21 年 1 月至案发，该公司在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主创作或通过他人授权等方式获取小说版权，通过共同制作或委托制作等方式将小说改编成广播剧，并将广播剧上线到第三方广播剧平台，通过广播剧售卖或打赏等获利方式进行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案发后，该公司依法申请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改正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对厦门某文化公司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 年 5 月 21 日，厦门某文化公司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交罚款 2 万元，案件

结案。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